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五星电器有限公司、现代快报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17 10:27:53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宁民三初字第164号

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景象公司),住所地在北京市朝阳区幸福村中路锦绣园B座208号。

法定代表人路毅,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徐棣枫、徐凯,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江苏五星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在南京市中山北路105号。

法定代表人汪建国,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罗慧娟,江苏五星电器有限公司职员。

被告现代快报,住所地在南京市新街口正洪街18号东宇大厦21楼,22楼。

法定代表人关文,现代快报社社长。

委托代理人石鸣,现代快报社办公室主任。

本院在审理原告美好景象公司与被告江苏五星电器有限公司和现代快报社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原告美好景象公司以三方在庭外和解为由,于2005年7月13日申请撤回对被告江苏五星电器有限公司、现代快报社的起诉。

本院认为,原告美好景象公司撤回对被告江苏五星电器有限公司和现代快报社的起诉,系自行处分其诉讼权利,且没有损害国家、集体或其他第三人的利益,不违反有关法律的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美好景象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1300元,减半收取650元,由原告美好景象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刘红兵

审 判 员 程堂发

代理审判员 卢山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三日

此文书已被浏览 513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